证券代码:002002 证券简称:鸿达兴业 公告编号:临2023-002
债券代码:128085 债券简称:鸿达转债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申请破产清算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达兴业集团”)通知,获悉鸿达兴业集团为充分维护债权人的利益,向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广州中院”)申请破产清算,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事项的基本情况

由于第三方债权人主张债权,鸿达兴业集团经营情况发生变化,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且缺乏清偿能力,鸿达兴业集团为维护债权人的利益,向广州中院申请破产清算【案号(2022)粤01破申637号】,广州中院尚未正式受理。若广州中院受理,后续进入清算、和解或重整程序尚具有不确定性。

二、本次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性,本次鸿达兴业集团申请破产清算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

公司将继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601018 证券简称:宁波港 编号:临2023-001
债券代码:175812 债券简称:21宁港01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12月份及年度主要生产数据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2年12月份,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完成集装箱吞吐量269万标准箱,同比下降1.4%;预计完成货物吞吐量7292万吨,同比下降4.2%。

2022年度,公司预计完成集装箱吞吐量4072万标准箱,同比增长7.3%;预计完成货物吞吐量104049万吨,同比增长3.5%。

本公告所载 2022年12月份及年度的业务数据属于快速统计数据,与最终实际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5日

证券代码:601018 证券简称:宁波港 编号:临2023-002
债券代码:175812 债券简称:21宁港01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职工监事逝世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监事胡耀华先生因病医治无效,于2023年1月3日在宁波不幸逝世。

在担任公司职工监事期间,胡耀华先生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忠实履行了监事应尽的职责和义务。公司对胡耀华先生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对胡耀华先生的逝世表示沉痛的哀悼,并向胡耀华先生的家属致以深切的慰问。

公司将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按照程序补选新的职工监事,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月5日

证券代码:002653 证券简称:海思科 公告编号:2023-002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创新药HSK40118片新药申请《受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下发的《受理通知书》,基本情况如下:

药品名称	剂型	申请事项	受理号
HSK40118片	片剂	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临床试验	CXHL2300005国
			CXHL2300004国
			CXHL2300003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经审查,决定予以受理。

一、研发项目简介

HSK40118片是我公司自主研发的口服EGFR-PROTAC小分子抗肿瘤药物,是基于海思科领先的Protac研发平台筛选出的第二个小分子抗肿瘤药物,由靶向EGFR蛋白的小分子抑制剂、E3泛素连接酶的招募配体和连接这两个部分的linker组成的三联体。临床拟用于治疗EGFR突变的晚期非小细胞肺癌。按我国新化学药品注册分类规定,其药品注册分类为化药1类。

肺癌是中国高发病率的癌种之一,其中非小细胞肺癌占比约为85%。随着发病人数持续增长,非小细胞肺癌治疗药物的需求越来越大。在非小细胞肺癌患者中,最常见的基因突变类型为表皮生长因子受体(EGFR)基因突变,大约占50%。EGFR-TKI是治疗此类突变最有效的药物。2016年-2020年,中国EGFR小分子靶向药物市场从22亿元增长至108亿元,随着基因检测技术的不断完善和普及,预期到2025年,中国EGFR小分子靶向药物市场规模将达到368亿元,针对非小细胞肺癌患者更有效的靶向治疗方案,仍然存在大量未被满足的临床需求。

二、风险提示

药品研发,尤其是新药研发附加值高,但周期长、环节多、风险高,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公司董事会将积极推进该项目的后续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5日

证券代码:002947 证券简称:恒铭达 公告编号:2023-001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期接到控股股东荆世平通知,获悉其对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且办理完毕相关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直接持有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部分购回日	质权人
荆世平	是	259.9000	3.78%	1.13%	2022年3月9日	2023年1月3日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直接持有股份数量(万股)	直接持有股份比例	累计质押股数(万股)	占其直接持有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万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万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荆世平	6,876.4513	29.88%	1,731.3000	25.18%	7.52%	1,731.3000	100.00%	3,426.0384	66.59%
合计	6,876.4513	29.88%	1,731.3000	25.18%	7.52%	1,731.3000	100.00%	3,426.0384	66.59%

三、其他情况说明

截至本公司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荆世平所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或被强制过户风险,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变动情况及风险,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4日

证券代码:600056 股票简称:中国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3-001号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江西南华(通用)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华通用”)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最高额金额为10,000万元;截至2022年11月底,公司已实际为南华通用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万元

●本次担保有无反担保:有

●公司无对外担保逾期情况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被担保人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公司,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情况

根据统筹考虑授信资源的安排,结合控股公司实际业务需要,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出具《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南华通用办理商业汇票、信用证和保函/票据保付等业务提供担保,本次担保最高额金额为10,000万元。公司持有南华通用49%股权,表决权比例为51%,南华通用系公司控股公司。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23次会议及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为控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2022年度,公司为控股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为18.73亿元人民币,其中为南华通用提供的外部银行担保额度为10,000万元。上述担保事项有效期自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日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

本次为南华通用提供的担保最高额金额在公司已履行审批程序的担保预计额度以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基本信息

公司持有南华通用49%股权,表决权比例为51%,系公司控股公司。南华通用具体情况如下: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克勤

注册资本:10,408万元

住所: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象山南路230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药品批发,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食品经营,婴幼儿配方乳粉销售,保健食品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食品经营(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专用设备修理,食用农产品批发,初级农产品收购,中草药收购,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日用品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电子产品销售,数据处理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汽车新车销售,智能车载设备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二)被担保人财务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南华通用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82,504万元,负债总额62,711万元,净资产19,793万元;2021年实现营业收入280,003万元,净利润2,137万元。截至2022年9月30日,南华通用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95,999万元,负债总额74,598万元,净资产21,401万元;2022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211,190万元,净利润1,608万元。

三、担保合同主要内容

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出具编号为:791XY2022039047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控股公司南华通用办理商业汇票、信用证和保函/票据保付等业务提供担保。担保最高额金额为10,000万元。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为南华通用办理商业汇票、信用证和保函/票据保付等业务提供担保,是其经营业务实际发展需要。南华通用为公司控股公司,资信状况良好,公司可以及时掌控其经营情况、资信情况及履约能力,同时南华通用其他少数股东以股权质押方式提供反担保,担保风险可控。

五、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2年9月底,公司为控股公司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3,446万元,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的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的1.07%。

公司无对外担保逾期情况。

特此公告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5日

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定期现场检查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吉林化纤		
保荐代表人姓名:袁庆亮	联系电话:021-20655588		
保荐代表人姓名:拜晓东	联系电话:021-20655588		
现场检查人员姓名:袁庆亮、郝雪松			
现场检查对应期间:2022年度			
现场检查时间:2022年12月20日-2022年12月22日			
一、现场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意见		
(一)公司治理	是	否	不适用
现场检查手段: (1)查看上市公司的主要经营场所; (2)查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3)查阅公司相关三会文件,包括会议通知、议案、表决票、会议记录、决议等; (4)查阅并核查公司章程、三会规则及各项公司治理制度的具体内容及执行情况。			
1.公司章程和公司治理制度是否完备、合规	是		
2.公司章程和三会规则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是		
3.三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时间、地点、出席人员及会议内容等要件是否齐备,会议资料是否保存完整	是		
4.三会会议决议是否由出席会议的相关人员签名确认	是		
5.公司董监高是否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履行职责	是		
6.公司董监高如发生重大变化,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是		
7.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如发生变化,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不适用
8.公司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是否独立	是		
9.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不存在同业竞争	是		
(二)内部控制			
现场检查手段: (1)核查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和审计委员会的人员构成的合规性; (2)查阅公司审计委员会相关会议文件; (3)查阅公司制定的各项内控制度。			
1.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并设立内部审计部门(如适用)	是		
2.是否在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并设立内部审计部门(如适用)			不适用
3.内部审计部门和审计委员会的人员构成是否合规(如适用)	是		
4.审计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审议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工作计划和报告等(如适用)	是		
5.审计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向董事会报告一次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及发现的重大问题等(如适用)	是		
6. 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向审计委员会报告一次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内部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等(如适用)	是		
7.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审计(如适用)	是		
8.内部审计部门是否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前二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次一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如适用)	是		
9. 内部审计部门是否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二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如适用)	是		
10.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年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一次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如适用)	是		
11.从事风险投资、委托理财、套期保值业务等事项是否建立了完备、合规的内控制度	是		
(三)信息披露			
现场检查手段: (1)查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及相关支持性文件; (2)查阅公司信息披露管理相关制度等有关文件; (3)查阅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网站相关信息、媒体关于公司的相关报道。			
1.公司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是否一致	是		
2.公司已披露的内容是否完整	是		
3.公司已披露事项是否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取得重要进展	是		
4.是否不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是		
5.重大信息的传递、披露流程、保密情况等是否符合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是		
6.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是否及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网站刊载	是		
(四)保护公司利益不受侵害长效机制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 (1)查阅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文件; (2)查阅公司关联交易相关合同、三会文件、信息披露文件等。			
1.是否建立了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直接或者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源的制度	是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是否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源的情形	是		
3.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是否合规且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是		
4.关联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是		
5.是否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是		
6.对外担保审议程序是否合规且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不适用
7.被担保方是否不存在财务状况恶化,到期不清偿被担保债务等情形			不适用
8.被担保债务到期后如继续提供担保,是否重新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			不适用
(五)募集资金使用			
现场检查手段: (1)实地走访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并查看募投项目实施进展; (2)查阅公司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 (3)查阅董事会对募集资金使用的专项报告; (4)查阅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三会文件、信息披露文件等。			
1.是否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是		
2.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是否有效执行	是		
3.募集资金是否不存在第三方占用或违规进行委托理财等情形	是		
4.是否不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置换预先投入、改变实施地点等情形	是		
5.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或者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偿还银行贷款的,公司是否未在承诺期间进行风险投资	是		
6.募集资金使用与已披露情况是否一致	是		
7.募集资金项目实施过程中是否不存在重大风险	是		
(六)业绩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 (1)查阅公司定期报告等资料; (2)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定期报告等信息披露文件、行业发展状况等资料。			
1.业绩是否存在大幅波动的情况		否	
2.业绩大幅波动是否存在合理解释			不适用
3.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公司业绩是否不存在明显异常	是		
(七)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 (1)对上市公司有关人员进行访谈交流; (2)查阅公司及股东相关承诺及其履行情况的相关文件、信息披露等资料。			
1.公司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	是		
2.公司股东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	是		
(八)其他重要事项			
现场检查手段: (1)对上市有关人员进行访谈交流; (2)查阅公司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重大投资、重大合同、大额资金往来等其他重要事项的相关合同、凭证、三会文件、信息披露文件等资料; (4)查阅行业发展状况等资料,网络搜索相关媒体报道。			
1.是否完全执行了现金分红制度,并如实披露	是		
2.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是否合法合规,并如实披露			不适用
3.大额资金往来是否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及合理原因	是		
4.重大投资或者重大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否不存在重大变化或者风险	是		
5.公司生产经营环境是否不存在重大变化或者风险	是		
6.前期监管机构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是否已按相关要求予以整改			不适用
二、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及说明			
本保荐机构现场检查未发现公司在公司治理、内部控制、信息披露、募集资金使用等方面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建议公司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强化风险防范意识,确保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保荐代表人:袁庆亮 拜晓东
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月4日

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持续督导的培训情况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13号—保荐业务》的相关规定,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金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化纤”、“上市公司”、“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保荐机构,于2022年12月22日对吉林化纤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派发了相关资料并予以培训,督促其认真学习培训内容。具体情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

1、培训时间:2022年12月22日

2、培训地点:线上培训

3、培训人员:袁庆亮

4、培训对象: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二、主要内容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则要求,通过案例与法规相结合的方式,对上市公司进行了公司治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大股东行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等方面的培训。

三、培训总结

本次培训期间,接受培训的人员均认真配合,积极交流,保证了相关工作的顺利开展。通过本次培训,上市公司的相关人员加深了对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了解和认识,有助于其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达到了预期效果。

保荐代表人签名:袁庆亮 拜晓东
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月4日

证券代码:688777 证券简称:中控技术 公告编号:2023-002

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GDR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事宜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3年1月3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223178),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提交的关于拟发行全球存托凭证(Global Depository Receipts,即“GDR”)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所有材料齐全,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瑞士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等境内外主管部门的批准、核准或备案后方能实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并将根据有关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5日

证券代码:688777 证券简称:中控技术 公告编号:2023-001

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牵头承担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工业软件重点专项2022年度项目获批立项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控技术”)于近日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高技术研究发展中心下发的《关于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工业软件重点专项2022年度项目立项的通知》(国科高发计字(2022)55号),公司牵头承担的“全价值链产品质量精益管控智能分析软件”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或“本项目”)获批立项。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编号):全价值链产品质量精益管控智能分析软件(2022YFB3305300)

2、项目牵头单位: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项目负责人:金晓明

4、项目执行年限:2022年11月—2025年10月

5、项目总经费:3992万元,其中中央财政经费1992万元

6、其他参与单位:同济大学、中国海洋大学、南京工业大学、软控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大学、国家工业信息安全发展研究中心、中策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项目简介:

(1)本项目主要针对流程行业制造过程中生产状态波动大、工艺复杂、过程质量控制约束多、机理融合困难等问题,研究全价值链人工智能与自控理论融合的新方法与新模式、质量和运行数据的分布式高速高效准确感知技术、全局质量数据空间构建技术等内容,研发形成面向产品质量精益管控的智能分析系统。

(2)本项目将形成人工智能与自控理论相结合的新理论、新方法、新模式、突破质量数据高速感知等关键技术,并选择橡胶轮胎、化工、食品饮料、新能源等2个及以上流程行业开展应用验证。

二、项目对公司的影响和存在的风险

1、对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的获批,是国家对中控技术在工业软件研发与应用能力的高度认可,将有力推动公司“135客户价值创新模式”(1种服务模式+3大产品技术平台+5T技术)落地。中控技术将以项目实施为契机,积极主动对接国家和行业重大战略需求,不断加大科研投入力度,在推动技术创新的同时,完善产业链、创新链与价值链,加快工业软件产业生态建设,提升我国技术创新整体效能,更好地服务我国流程行业的产业创新和转型升级。

2、存在的风险

(1)本项目的执行存在一定周期,在项目推进过程中可能存在技术、政策、组织实施管理等方面的风险,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2)本项目受到行业发展、国家政策、新产品接受程度等方面的影响,项目研制产品在市场应用推广、产品销售和利润贡献等方面存在不确定性。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5日

证券代码:688561 证券简称:奇安信 公告编号:2023-003

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1月20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年1月20日14点 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南路26号院奇安信安全中心多功能厅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1月20日

至2023年1月2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过。相关文件于2023年1月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将在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奇安信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议案1关联股东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明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电金投控股有限公司、何新飞回避表决。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561	奇安信	2023/1/13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为保证本次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公司根据股东大会出席人数安排会议场地,减少会前登记时间,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需提前登记确认。

(一)登记时间:2023年1月18日上午10:00-12:00、下午14:00-17:00

(二)登记地点:北京市西城区新动力金融科技中心7层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三)登记方式: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

1.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原件和证券账户卡或有效股权证明原件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出示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或有效股权证明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见附件1)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2.企业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身份证明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或有效股权证明办理登记手续;企业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1)、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或有效股权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传真、邮件方式登记,信函、传真、邮件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在来信、传真或邮件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需附上上述1、2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4.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需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现场会议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携带相关证件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并配合会场要求接受体温检测等相关防疫工作。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新动力金融科技中心7层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会议联系人:齐向东

邮编:100044

电话:010-56509268

传真:010-56509199

邮箱:ir@qianxin.com

特此公告。

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1月2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561 证券简称:奇安信 公告编号:2023-001

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根据《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12月30日以邮件方式发送。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张继冉女士召集和主持,应参会监事3名,实际参会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参会监事审议通过并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下列议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监事对本次监事会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系正常市场行为,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该等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定价合理、公允,不会对公司及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

特此公告。

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月5日

证券代码:688561 证券简称:奇安信 公告编号:2023-002

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预计的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需要,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开展,遵循公允价格作为定价原则,未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且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对关联人形成较大的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奇安信”或“公司”)于2023年1月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合计为78,000.00万元人民币,关联董事姜军成先生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

(二)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3年度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2023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未经审计)	2022年1-11月实际发生金额(未经审计)	占同类业务比例(%)	2023年度预计金额与2022年1-11月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商品、产品及接受关联人提供的服务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下的企业	3,000.00	0.85	0	1,217.16	0.35	预计2023年业务量增加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产品及提供服务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下的企业	50,000.00	8.61	0	6,218.46	1.07	预计2023年业务量增加
	广西数字奇安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1,000.00	0.17	0	156.79	0.03	/
	小计	51,000.00	8.78	0	6,375.25	1.10	/
合计		54,000.00	/	0	7,592.41	/	/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3年度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2023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未经审计)	2022年1-11月实际发生金额(未经审计)	占同类业务比例(%)	2024年度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2025年度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2022年1-11月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租赁关联人